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家蓁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276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53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537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37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371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371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線上或到校等免費數位資源
研習課程，鼓勵貴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國資圖)114年6月9日資
圖數字第1140002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國資圖受理
各機關、學校申辦數位資源介紹課程，包含到校實體授
課、線上視訊授課，以及配合參訪之導覽說明等方式。

三、各校申請國資圖免費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相關
說明及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課程內容：國資圖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使用。

(二)講師：國資圖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
機關，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職員及志工等。



(五)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：

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上課人數達35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
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上課人數達20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請先電洽或電子郵件方式連絡國資圖欲辦理日期，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，於辦理日30天前，來函申請研習課程及申辦數位借閱證。申請研習課程請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授課方式(實體或線上視訊)、日期時間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五、場地設施：

(一)到校實體授課：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音響、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(二)線上視訊授課：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、網路及音響等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六、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國資圖(非當日研習成果)，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。

七、檢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、114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(如附件1至4)供參。

八、相關聯絡人資訊如下：

(一)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

<https://reurl.cc/0Kq2EA>，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朱先生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17。

(二)申請參訪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<https://reurl>.

cc/j9EgLq，或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，電話(04)
22625100分機1503。

(三)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
源服務科張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